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丽鹏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雪亮	联系电话:18612118688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新林	联系电话:13790223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丁雪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2月2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公司审计部人员,了解其构成及履职情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季度内部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储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等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查阅临时公告、三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及三会文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应收应付余额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等,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买卖合同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真实投入股东大会决议的项目,核查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人员,查阅相关承诺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财务总监、查阅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查阅大额资金的往来凭证,查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丁雪亮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于2017年12月2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
2、理财金额:9,5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4.65%
4、本期起始日:2017年12月28日
5、本期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
6、理财期限:60天
7、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4.20%	621,369.86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6,5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4.20%	1,727,753.42
3	广发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薪加薪16XJX3LJ68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4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275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3月2日	4.3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6日	4.9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5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2月26日	4.6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7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军先生通知:盛小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0月09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28日,盛小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盛小军先生累计质押3,800,000股,占盛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7,8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本次质押后,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800,000股,占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盛小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个人资金需求,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鉴于盛小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盛小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891.58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不定期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2笔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10,000万元,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891.58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	2017.12.26	12个月以内,随时可赎回	3%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5,891.58	2017.12.27	12个月以内,随时可赎回	0.6%
合计				15,891.58			

产品1说明:

(1)本理财计划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期投资收益率已扣除理财产品费用。

(2)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的市场公开评级应在投资级以上。本理财计划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全部出现发行人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3)每月15日为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4)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赎回理财计划,赎回本金实时到账,当月未分配收益于投资收益分配日统一清算。

产品2说明:

(1)本理财计划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期投资收益率已扣除理财产品费用。

(2)本理财计划募集的美元资产主要直接或转换成其他外币(不含人民币),

投资境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认购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含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境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其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资产。本理财计划最不利投资情形下为所投资的拆借、同业存放、境内外币债券等金融工具全部出现发行人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3)每月20日为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4)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美元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赎回理财计划,赎回本金实时到账,当月未分配收益于投资收益分配日统一清算。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2月28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6,891.58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9,89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	2017.12.26	12个月以内,随时赎回	3%	自有资金
2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5,891.58	2017.12.27	12个月以内,随时赎回	0.6%	自有资金
3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粤17047”	4,000	2017.10.13	2018.01.15	4.75%	自有资金
4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000	2017.10.12	2018.01.11	3.3%-4.3%	募集资金
5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000	2017.10.12	2018.01.11	3.3%-4.3%	募集资金
6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	2017.12.08	2018.03.08	3.7%	募集资金
合计				26,891.58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2404,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2019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铁流股份”)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萨实业”)于2017年12月28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德萨实业拟收购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为湖北注册公司,主要从事以乘用车为主的离合器研发、制造与加工。

2、德萨实业承诺将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德萨实业或其指定企业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所持有的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注入铁流股份。如届时铁流股份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或使用现金或新增股份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收购德萨实业持有的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未获得铁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德萨实业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一年以内,将德萨实业持有的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下,德萨实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铁流股份,尚需提交铁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4、虽然标的公司是以乘用车为主的离合器的制造商,但仍可能由于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德萨实业拟收购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标的公司为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10月31日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文件。2017年12月28日德萨实业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德萨实业将直接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初始对价为2,124.1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地为湖北,已发行股本额为2,228万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91420200178417065N。

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数的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228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萨实业将最终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乘用车为主的各种车用离合器,自动调心分离轴承,离合器修理及检测等,具备年产膜片弹簧离合器150万套的生产能力,是东风公司、玉柴公司、神龙公司联合指定的离合器试验基地。标的公司在微型车、轿车以及重型卡车等产品在主机配套方面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6年年度	26,278.4603	-1,292.4553	-1,292.455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48,787.4349	46,917.5118	1,869.9232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企业评估情况:中联评报字[2017]第1785号		
	2017-05-31	评估值		
		2,124.11		
	账面价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44,851.78	47,191.63	-2,339.85

表注:上述数据摘自武汉光谷联交所综合交易平台

三、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开竞价确定。

2、德萨实业以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款项。

四、德萨实业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铁流股份主营业务是以商用车为主的离合器的研发、制造与加工,经营范围有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等。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乘用车为主的离合器研发、制造与加工。未来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无论是在商用车和乘用车离合器方面,还是离合器主机市场或是售后市场方面,双方均存在着较强的互补性,特别是在汽车离合器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精益生产管理,以及市场客户、供应链平台资源共享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合作共赢空间。因为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亏损,若吸收到上市公司,将会对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从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控股股东德萨实业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未来36个月内解决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有效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德萨实业承诺:

“1、除获得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股权并最终注入铁流股份外,德萨实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铁流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铁流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德萨实业拟通过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权限内保证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德萨实业将从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德萨实业或其指定企业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注入铁流股份。如届时铁流股份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或使用现金或新增股份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收购德萨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未获得铁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4、德萨实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铁流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铁流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上市公司会持续关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待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德萨实业后,会督促德萨实业尽早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公告相关的安排与进展。

五、风险提示

1、交易完成后,德萨实业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铁流股份,尚需提交铁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2、虽然标的公司是以乘用车为主的离合器的制造商,但仍可能由于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于2017年12月2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
2、理财金额:9,5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4.65%
4、本期起始日:2017年12月28日
5、本期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
6、理财期限:60天
7、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4.20%	621,369.86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6,5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4.20%	1,727,753.42
3	广发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薪加薪16XJX3LJ68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4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275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3月2日	4.3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6日	4.9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5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2月26日	4.6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7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军先生通知:盛小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0月09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28日,盛小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盛小军先生累计质押3,800,000股,占盛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7,8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本次质押后,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800,000股,占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盛小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个人资金需求,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鉴于盛小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盛小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通知,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3号)批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制改制,改制后成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其名称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0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704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名,实际出席董事十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